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 概要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GMCL與賣方就買賣CTB股份訂立協議，據此，SGMCL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CTB普通股本中之11.5%。

CTB分別由SGMCL及賣方擁有51%及49%。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SGMCL出售CTB普通股本中之11.5%，總代價為9,800,000港元。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TB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協議及其中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披露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 背景：

CTB分別由SGMCL及賣方擁有51%及49%。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SGMCL出售CTB普通股本中之11.5%。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TB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緊隨協議完成後，CTB將分別由SGMCL及賣方擁有62.5%及37.5%。

#### 協議

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

賣方： 陳健祥先生

買方： SGMCL

SGMCL將購入之資產：

1,150,000股銷售股份，佔CTB普通股本之11.5%。

代價：

SGMCL應付賣方之代價為9,800,000港元，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於完成協議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參考賣方將向SGMCL提供之溢利保證按下文所述條款釐定。提供溢利保證涉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個會計年度及其後四個會計年度(每一年度為「保證溢利年度」)。

**賣方將保證之溢利**

根據協議，賣方實質保證CTB於每個保證溢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溢利須不少於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

該溢利保證之條款如下：倘於任何保證溢利年度CTB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CTB之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溢利(「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SGMCL賠償及以現金退還相等於按下列方法計算或SGMCL可能指示之金額(「退還金額」)。

退還金額 = 不足額 X 11.5%

而「不足額」指該保證溢利年度之保證溢利及經審核溢利兩者之差額

倘於任何保證溢利年度(「有關保證溢利年度」)CTB之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溢利超逾保證溢利，則SGMCL須向賣方支付金額(「超額償付款」)相等於超出金額及已收回退款兩者之較低金額；而

「已收回退款」指下列兩者之差額：(i)SGMCL根據上文所述就於有關保證溢利年度前之所有保證溢利年度所收取之全部退還金額之總額；及(ii)賣方根據上文所述就於有關保證溢利年度前之保證溢利年度所收取之全部超額償付款總額；及

「超出金額」指有關保證溢利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保證溢利兩者之差額。

## CTB之資料

CTB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CTB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運動袋(包括高爾夫球袋)，現時聘有約500名員工及有逾50名現有客戶。CTB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首份及唯一之經審核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分別約為80,600,000港元及44,300,000港元。

根據CTB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扣除稅項前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及CTB淨有形資產分別為7,2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CTB之未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均達致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其淨有形資產約為17,9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董事認為，投資於與本集團業務相若之經營企業將令本集團受益，並可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透過SGMCL正持有CTB之51%股權。

鑑於1)高爾夫球袋分部的不斷發展；2)透過開設新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開始投產)擴充CTB之生產能力；及3)代價乃參考上文所述賣方就每個保證溢利年度提供之溢利保證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GMCL自賣方收購CTB普通股中之11.5%
「協議」	指	賣方與SGMC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CTB」	指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2,73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及2,7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獨立第三者持有)，所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股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經常項目」	指	因事項或交易而產生之收入或開支，而有關事項或交易顯然有別於企業日常活動，故預期不會頻密或定期發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CTB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SGMCL」	指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健祥先生，CTB之董事及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